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综合制证管理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综合制证管理系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成都千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3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0.0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千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5日

